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 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9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94元,共计募 集资金52,812.48万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费4,866.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7.946.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汇入本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 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896.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04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5,049.49
北 五 期 初 里	项目投入	B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	项目投入	C1	10,945.40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5
北 五 田 士 里 上 华 开 嫡	项目投入	D1=B1+C1	10,945.4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4,111.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883.40
差异[注]		G=E-F	-1,772.06

[注]差异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907.55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尚未置换的资金864.5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 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大额存单账户,募 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注]	127909143710888	129, 138, 957. 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	127909143710088	54, 364, 792. 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	127909143710188	51, 611, 502. 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 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2004203188	59, 236, 535.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 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421421066012004203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	12790914377900018	21, 979, 250. 00	大额存单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	12790914377900021	10, 989, 625. 00	大额存单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	12790914377900035	10, 986, 700. 00	大额存单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 城支行	12790914377900049	20, 526, 666. 67	大额存单账户
合 计		358, 834, 030. 13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隶属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 财务收益,该等项目实施旨在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产品线的丰富度及 产品竞争力,从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等项目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旨在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以及公司整体运营信息化水平,支撑公司市场 开拓需求,提升公司产品营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4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	 				10,94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这	金的募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事	募集资金总额				己累计投入募集	 				10,94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事	募集资金总额比	: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港迪技术生产 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否	19,287.81	15,495.74	5,809.11	5,809.11	37.49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港迪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540.79	9,855.36	2,613.04	2,613.04	26.51	2026年12月31日	_	_	否
港迪智能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124.59	7,643.87	1,365.79	1,365.79	17.87	2026年12月31日	_	_	否
全国销服运营 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50.68	7,054.52	1,157.46	1,157.46	16.41	2026年12月31日	_	_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5,000.00				_	_	_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65,603.87	45,049.49	10,945.40	10,94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成预计收益的情	祝和原因(分具)	本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	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681.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78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64,482,241.67元、协定存款294,351,788.46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